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条款顺序序号及索引号(全文)	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根据修订后的条款相应调整顺序序号及索引号(全文)
第一条 为维护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30400000013495 号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 <b>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 330400000013495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80713775B。</p>
<p>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p>	<p>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代理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凭有效保</p>

<p>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监管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凭有效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监管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 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 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公司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 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 <b>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需符合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的规定</b>。公司需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 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 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b>贷款市场报价利率</b>的 0.9 倍。</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应建立 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相关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 按照省金融办和其它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 公司以适当方式, 适时向社会披露其中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相关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 按照<b>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b>和其它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 公司以适当方式, 适时向社会披露其中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应定期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信贷征信系统和省小额信贷信息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公司还应向省金融办提供融资情况、高管人员、股权变动等情况。</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应定期向<b>中国</b>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省小额信贷信息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公司还应向<b>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b>提供融资情况、<b>高级管理人员</b>、股权变动等</p>

	情况。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系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由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秋飞、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顺盛布业有限公司、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中宁建设有限公司、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系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由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秋飞、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顺盛布业有限公司、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中宁建设有限公司、海宁市建利纺</p>

<p>公司、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郭益尧、沈向晟共计 15 位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发起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为 16000 万股。</p>	<p>织有限公司、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郭益尧、沈向晟共计 15 位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发起设立，<b>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b></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本结构详见股东名册。</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本结构详见股东名册。<b>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li> <li>(二) <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三十三条</b>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p>	<p><b>第三十五条</b> 经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p>

<p>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若公司上市）；</li> <li>(二) 要约方式；</li> <li>(三)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li> </ul>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p>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第三十七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其中公司依照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二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依法转让的，凭有关审核部门的核准文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二年内不得转让。</p>
<p><b>第三十九条</b> 因对外融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因公司股东对外融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其开展融资需要作为质押标的。</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监管部门规定办理。</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监管部门规定办理。</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p>

	<p>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主发起人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民营骨干企业。</p> <p>公司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的主发起人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民营骨干企业。</p> <p>公司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b>确定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p>

<p>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p>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b>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b></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p>	<p><b>第五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p>

<p>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五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b></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五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五十三条</b> 除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融资需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对外实施担</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p>
---	--

<p>保或反担保。因上述融资需要担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p>	<p><b>和股东会审议程序。</b></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五十七条</b> 除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对外实施担保或反担保。对于担保的规定见本章程第九十一条。</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五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六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p>

	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p><b>第五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本章程的规定；</p> <p>.....</p>	<p><b>第六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p> <p>.....</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b>第五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p>	<p><b>第六十四条</b>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p>

<p>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p>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b>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p>	<p><b>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p>

<p>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内容。</p> <p><b>股东大会</b>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b>股东大会</b>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第七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条</b> <b>股东大会</b>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p>	<p><b>第八十一条</b> <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b>自行召集的股东</p>

<p>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b>第八十三条</b> 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七条</b> 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五) 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规定事项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表</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 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p>

<p>决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公司股东代表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p>	<p>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非经股东大会以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七）规定的事项提交子公司股东会表决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公司股东代表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在子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非经股东会以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b>公司对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时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过特别决议通过：</b></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p>	<p><b>(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所列举情形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b>第九十一条</b>规定的交易和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p>
<p><b>第八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b>市场报价利率</b>，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p>
<p><b>第九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p> <p>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p> <p>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p>

<p>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p>	<p>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经历，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从事<b>金融业或相关经济类</b>工作 3 年以上经历，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p>
<p><b>第一百零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第一百零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以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p>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p>

<p>偿责任。</p>	<p><b>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长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经历，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长应具备从事<b>金融业</b>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b>经济类</b>工作 5 年以上经历，大专以上(含大专) 学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及<b>变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p>.....</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b>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p>

	<p>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b>非标准审计意见</b>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b>委托理财</b> 、关联交易 <b>等</b>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报公司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 <b>股东会</b> 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副董事长 <b>协助</b>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会议。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邮件或传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通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p>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申请有关审核部门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核</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申请有关审核部门对相关人员任职资</p>

<p>准。</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经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p>	<p>格进行核准。</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具备从<b>事金融业</b>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类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具备<b>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b>学历。</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p> <p>.....</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五条</b>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b>董事会</b>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经总经理提名，由<b>董事会</b>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p>

<p>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b></p> <p><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p> <p><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如某一行为需由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p>

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二) 检查公司财务；</b></p> <p>.....</p> <p><b>(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p> <p>.....</p>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邮件或传真等。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p> <p>.....</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或邮件服务商揽收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p>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说明债权人的债权情况，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说明债权人的债权情况，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p> <p>公司解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选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p>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p><b>第二百零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	<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

<p><b>清偿：</b></p> <p>(一) 支付清算费用；</p> <p>(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p> <p>(三) 交纳所欠税款；</p>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b>顺序清偿：</b></p> <p>(一) 支付清算费用；</p> <p><b>(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b></p> <p>(三) 缴纳所欠税款；</p>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b>(五) 前述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b></p> <p><b>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b></p>
<p><b>第二百零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二百〇六条</b>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二百零七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p>	<p><b>第二百零五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p>

<p>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务。</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经理”“副经理”含义一致。</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p>

<p>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p>	<p>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与各股东和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和联系。
- (二) 准备和提交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三)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

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有关部门和股东办理信息披露工作。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流转的保密工作；

(七)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所有问询；

(八)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九)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将设置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设置前，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承担。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